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的责任。检查监督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和规范全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三）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统计数据；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制度，组织协调重点部门开展全行业服务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税收、外经外贸、科技、文化、资源环境妇女儿童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七）组织实施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五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民营经济、新兴产业统计方面的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收集提供横向信息资料，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组织实施全区农村统计调查制度和全区农村乡镇、行政村及社区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区第一产业经济核算工作；开展有关专项调查，对全区农业、农村的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监测；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审核评估数据质量，进行分析研究；归口管理农业、水利、农机等部门的统计。

（九）统一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检查、审定、管理各部门发布的、新闻媒介引用的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数据。

（十）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工交投资科（能源统计科）、服务业科、社会事业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综合抽样调查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为天宁区统计局。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我们将牢牢把握工作大局，突出重点抓推进，克难攻坚抓成效，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服务，统计服务能力争取有新提升

一是进一步强化统计监测和预警功能。牵头组织部门联席会议，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部分经济指标增长压力大，下滑趋势明显等情况，提请相关部门充分重视、及时应对。二是积极跟进省重点监测的

方向。实时对高水平小康社会、高质量发展体系实施监测，主动对接业务，保障信息畅通，加大相关指标的跟踪与分析评估。三是不断丰富优化统计产品。针对定期编印的《天宁统计信息》、《统计公报》、《天宁统计年鉴》、《园区统计信息》不断改良提升，加强统计数据质量，充实产品内容；充分利用“天宁统计”微信公众号，共享天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抓关键，各项重点工作争取有新突破

一是全面推进统计法治建设。严格按照全年统计法治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法治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七五”统计普法，结合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利用“统计开发日”等宣传平台，广泛深入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积极营造依法治统的良好氛围。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执法检查方式，使统计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置于法治框架之下。二是有效实施专业方法制度改革。落实好国家、省投资统计改革、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部署，做好第七次投入产出调查，充分发挥其研究国民经济发展、定量经济分析的工具作用。三是巩固提升双基建设。继续提升区局规范化管理示范水平，逐步推进标准化、电子化。镇（街道）统计机构形成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管理；有序推进村（社区）、服务业集聚区规范化示范点创建。扩大培育基层规范化建设示范点，打造具有天宁特色的精品、亮点工程，发挥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引领作用，形成规范化建设制度化、常态化管理局面。

（三）盯重点，全力以赴开展重大普查调查。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国务院部署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2019年统计工作的重中之重。区统计局将按照“早快细严实”的工作标准，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借鉴历次重大普查成功经验，研究制定周密可行的普查方案。注重

普查宣传，强化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经济普查工作。与此同时，认真做好三农普和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资料的汇总编印和资料归档工作。

（四）强管理，全面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一是严格管党治党，强化责任担当。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深入抓好全局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筑牢思想防线，紧紧围绕人财物以及统计执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日常监督，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二是完善管理制度，提升人员素质。继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提高各项工作效能，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关于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天财〔2019〕9号）填列。）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9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7.64万元，减少3.4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调入、在职人员退休的差额和市局的拨款减少。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97.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51.37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51.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4 万元，减少3.47 %。主要原因是调入调出人员和在职人员退休的差额。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145.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 万元，减少3.31%。主要原因是市局调查经费减少。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497.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0.02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开展统计事务面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各项统计调查工作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5.54万元，减少8.76%。主要原因是调查经费的不纳入年初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24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退休人员工资费用支出和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3.36万元，增长7.8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9.78万元，主要用统计局职工医疗保障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27万元，减少11.5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4. 住房保障（类）支出71.2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

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8.74万元，增35.6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与公积调整。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公共安全（类）支出。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结转。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51.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4万元，减少3.47%。主要原因是调入调出人员和在职人员退休的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45.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万元，减少3.31%。主要原因是市局调查经费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天宁区统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97.30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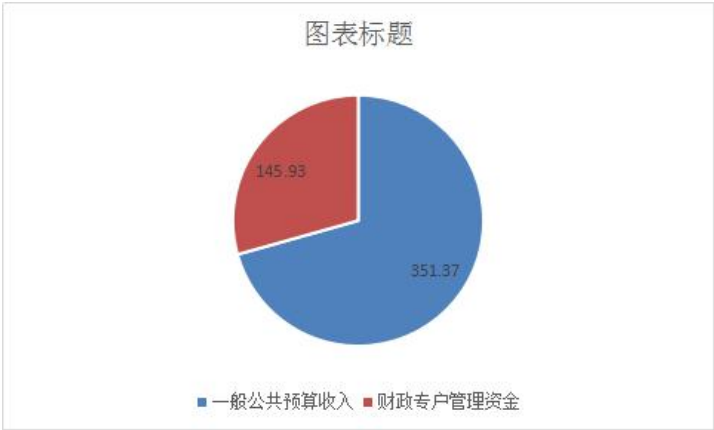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1.37万元，占70.6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45.93万元，占29.34%；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天宁区统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97.3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51.37万元，占70.66%；

项目支出145.93万元，占29.3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7.64万元，减少3.43%。主要原因是调进调入

调出人员差额和市局的拨款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51.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64万元，减少3.47%。主要原因是调入调出人员和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的差额。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统计事务行政运行支出71.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6万元，减少7.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和在职人员退休。

2. 统计事务事业运行支出125.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29万元，减少13.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和在职人员退休。

3.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21.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万元，减少1.79%。主要原因是社招工工资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7.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1万元，增长22.09%。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

2. 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式实施，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7.85万元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14万元。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9.7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减少0.17万元，减少1.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32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0.05万元，增长2.2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7万元，减少4.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3.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减少1.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住房保障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5.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1万元，增加45.07%。主要原因基数提高和增加新职工费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5.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1万元，增长20.56%。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以及新老职工提租补贴比例上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51.3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2.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8.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51.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64万元，减少3.47%。主要原因是调入调出人员和在

职人员退休的差额。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51.3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2.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8.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9.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12万元，降低42.83%。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的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